

股票代碼：3548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3 號 B1(本公司員工餐廳)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8
陸、臨時動議	9
柒、附件	
附件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	14
附件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五、解除現任董事及其所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彙總表	28
捌、附錄	
附錄一、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9
附錄二、公司章程	36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3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46
附錄七、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補充資訊	47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十三號 B1 (本公司員工餐廳)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通過 CG6005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案報告。
- 五、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補選董事案。
- 四、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及本屆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第 13 頁（附件一），報請 公鑒。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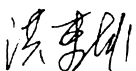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足以公正表達本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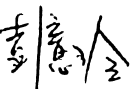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徐 裕 明 

監察人：洪 東 雄 

監察人：彭 意 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報告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相關資訊。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為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元 件器材專用材 料	163,867 (USD5,000)	(註1及3)	131,272 (USD4,000)	-	-	131,272 (USD4,000)	100%	36,769 (USD1,266)	485,916 (USD16,733)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 密轉軸	91,984 (USD3,034)	(註1及5)	27,370 (USD834)	-	-	27,370 (USD834)	100%	8,008 (USD276)	246,404 (USD8,485)	-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 密轉軸	51,256 (USD1,600)	(註1)	51,256 (USD1,600)	-	-	51,256 (USD1,600)	100%	(12,723) (USD(438))	52,311 (USD1,801)	-
常熟兆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 密轉軸	65,369 (USD2,000)	(註1)	65,369 (USD2,000)	-	-	65,369 (USD2,000)	100%	(22,640) (USD(780))	41,999 (USD1,446)	-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 密轉軸	484,910 (USD15,000)	(註1及4)	386,330 (USD12,000)	-	-	386,330 (USD12,000)	100%	(12,599) (USD(434))	441,390 (USD15,199)	-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 密轉軸	44,686 (USD1,500)	(註1及6)	29,281 (USD1,000)	-	-	29,281 (USD1,000)	100%	5,978 (USD206)	46,856 (USD1,614)	-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 密轉軸	29,500 (USD1,000)	(註1)	-	29,500 (USD1,000)	-	29,500 (USD1,000)	100%	(1,403) (USD(48))	28,153 (USD969)	-

註1：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實收資本額含盈餘轉增資美金1,000千元。

註4：實收資本額含旺星控股有限公司增資美金3,000千元。

註5：實收資本額含盈餘轉增資美金2,200千元。

註6：實收資本額含旺星控股有限公司增資美金500千元。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20,378千元 (美金22,434千元)	738,603千元 (美金25,434千元)	1,325,717

報告事項四

案由：本公司通過CG6005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案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1. 本公司上櫃承諾事項中承諾上櫃掛牌後，每三年應參加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
2. 101/12/19(證櫃監字第10102010801號)-內容：貴公司原向本中心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三)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乙事，自102年初起得以於上櫃掛牌後二年內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替代。
3. 本公司已於民國99年2月參加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CG6005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於民國99年6月通過，於民國99年6月29日授證，證書有效截止日為101年6月9日。
4. 依第一~二項所述，本公司已依規定於上櫃掛牌後二年內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將評量結果於此次股東會中報告；自102年度起自願以「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代替，並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報告事項五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5,406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8,653 仟元。
- 二、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故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清松會計師以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謹提請 承認。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第 13 頁（附件一）及第 14 頁~第 23 頁（附件二）。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2,373,847 元，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237,385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60,221,996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70,358,458 元。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60,661,678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即每仟股配發 1,200 元）。

(三)上項分配中配發股東現金股利俟提報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並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謹檢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0,221,996	
加：前期損益調整	0	
101年度稅後淨利	122,373,8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2,237,385)	
可供分配盈餘		670,358,45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 元)	(60,661,678)	(60,661,678)
累積未分配盈餘		609,696,780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2,202,725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6,608,191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主辦會計：徐佩文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及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4 頁~第 26 頁(附件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為符合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王讚崇先生因個人工作繁忙，於 101/12/5 辭任董事職務，原任期為：101/6/6 起至 104/6/5 止。
二、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擬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名董事。
三、新任董事於股東常會選舉完成後就任，任期至 104/6/5 止，連選得連任。
四、有關董事之相關選舉作業，爰依照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之，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及本屆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因業務需要，在無損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及本屆現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擬解除現任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謹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〇一年，受到歐債危機以及中國需求減緩影響，加上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等替代產品之衝擊，筆記型電腦市場表現不如預期，全年出貨出現衰退跡象，依拓璞產業研究所表示：一〇一年NB出貨量僅達2.01億台，相較於一〇〇年2.08億台，衰退3.4%，為NB市場首次出現罕見的負成長。然而，由於本公司承接中空轉軸訂單暢旺，以及進行之產品銷售結構調整顯見成效下，一〇一年全年度合併營收雖較一〇〇年度合併營收小幅衰退約3.62%，惟合併毛利率由一〇〇年度13%大幅提高至21%，稅後淨利亦較一〇〇年度大幅增加103,906仟元。

展望一〇二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隨著Ultrabook降價與Windows 8新作業系統的效應，將可望恢復小幅成長動能，惟在電腦產品低價化趨勢不變下，今年仍面臨同業競爭激烈、工資持續上漲之壓力。未來兆利仍將戰戰兢兢的努力打拼，以創造最大利潤來回饋股東，以下就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與一〇二年度發展策略為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作報告。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223,332仟元，與一〇〇年度相較(一〇〇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3,344,231仟元)，減少120,899仟元，衰退約為3.62%，主係因101年10月本公司為提高轉投資事業營運效率與降低管理成本，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子公司常熟兆利之產品全數移至子公司上海兆旺生產與銷售，惟因轉移效益尚未顯現於當年度，故集團合併營收小幅衰退。雖合併營收略微衰退，惟在本公司所進行之產品銷售結構調整顯見成效下，使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毛利率由一〇〇年度13%上升至21%，稅後純益自一〇〇年度17,262仟元提升至121,168仟元，增加103,906仟元，成長幅度高達601.93%，每股稅後盈餘增至2.42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實際 數 金 額	一〇一年度預算 數 金 額	達成率 (%)
營業收入淨額	3,223,332	3,221,097	100.07
營業成本	2,549,870	2,555,597	99.76
營業毛利	673,462	665,500	101.20
營業費用	524,977	521,421	100.68
營業淨利(損)	148,485	144,079	103.06
營業外收入	64,545	55,735	115.81
營業外支出	47,257	37,288	126.74
稅前淨利	165,773	162,526	102.00
本期淨利	121,168	129,663	93.45

註：此表為台北兆利集團合併之數據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24	16.2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00.26	944.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9.96	244.24	
	速動比率(%)	198.53	227.46	
	利息保障倍數(倍)	1,497.24	21.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7	0.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3	0.83	
	占實收資本比 率 (%)	營業利益	24.40	15.59
		稅前純益	28.12	2.59
	純益率(%)	9.79	1.84	
	每股盈餘(元)	2.42	0.35	

註：此表為台北兆利單一公司之數據

從財務結構、償債能力與獲利能力之各項財務比率來看，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償債能力維持平穩良好水準以上。在獲利能力方面，101年度主係本公司承接美系客戶訂單暢旺，營收、毛利金額隨之增加，且受到認列轉投資損失及支付模具費減少影響下，致使101年度每股盈餘及獲利能力比率皆較100年度上升。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產品研究發展費用投入新台幣96,528仟元，約佔營收8%，與一〇〇年度新台幣91,954仟元相較增加4,574仟元。本公司現階段主要專注於筆記型電腦、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AIO PC)、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及液晶電視(LCD TV)樞紐(Hinge)之研發。隨著Windows 8作業系統於市場上推出，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人力與物力，開發觸控相關產品，主要為多段式扭力的樞紐及各類型變形產品(convertible)應用所需的樞紐，例如可拆拔的樞紐，可360度翻轉的樞紐等，並積極與終端客戶互動，進行產品研討，以充分掌握市場的發展趨勢，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另在AIO方面，為顧及設計開發時間的縮短與品質，故導入有限元素分析來輔助設計。同時，持續建立產品共用件模組化與專利智慧財產權管理平台，以強化產品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之目標。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〇一一年在歐債危機持續蔓延、日本消費需求疲弱與美國高失業率等影響下，全球經濟景氣低迷。展望一〇二年度，依拓璞產業研究所表示：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隨著 Ultrabook 降價與 Windows 8 新作業系統的效應，將可望恢復小幅成長動能，預估全球 NB 出貨量將達 2.08 億台，成長 3.6%；而依集邦科技(Trend Force)旗下面板研究部門 WitsView 表示：由於對液晶顯示器市場展望偏向保守，預期一〇二年度仍是艱辛與相當具挑戰性，預估液晶顯示器(包含 AIO)出貨量約 1.65 億台，年減率約 2.8%，其中液晶顯示器出貨量約 1.51 億台，年減率約 3.7%，AIO 機種出貨量約 1,400 萬台，年增率約達 8.1%；液晶電視部分，預估全年出貨

量為 2.15 億台，年增率約為 4.4%。雖然 NB、AIO 及液晶電視產業仍持續成長，然而電腦產品低價化已成為發展趨勢，且隨 iPad 上市帶動平板電腦風潮，分食 NB 市場。再加上同業削價競爭、大陸缺工潮及工資不斷上漲等因素，未來一年公司整體營運環境及經營獲利能力仍將面臨相當挑戰。因此，本公司的因應措施如下：

- 1.積極尋找低價替代料並與供應商協商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以降低採購成本。
- 2.提高零組件自製，降低外購比率，提升產業垂直整合能力。
- 3.持續開發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改善品質。
- 4.開發具高附加價值之樞紐產品。
- 5.強化預算管理，擷節各項支出。

(一)經營方針

- 1.優質服務、細微管理、持續改善、永續經營。
- 2.以人為本，強化員工培訓計畫。
- 3.持續強化企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及公司資訊揭露功能，以落實公司治理之實質精神。
- 4.整合公司內外部資源，持續與供應商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深化供應商管理的競爭能力，藉此提高垂直整合的力度。
- 5.積極降低採購成本及提升生產效率，以增加產品毛利。
- 6.自行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有效減少人工成本。
- 7.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提升研發能力以加速新產品的開發。
- 8.強化預算管理，擷節各項支出，充分利用企業資源。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一〇二年度，隨著 Ultrabook 降價與 Windows 8 新作業系統之效應，依拓璞產業研究所表示：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將可望恢復小幅成長動能，預估全球 NB 出貨量將達 2.08 億台，成長 3.6%；而依集邦科技(Trend Force)旗下面板研究部門 WitsView 表示：由於全球經濟表現仍充滿不確定性，預期一〇二年仍是艱辛與相當具挑戰性的一年，因而對於液晶顯示器市場展望偏向保守，預估液晶顯示器(包含 AIO)出貨量約 1.65 億台，年減率約 2.8%，其中液晶顯示器出貨量約 1.51 億台，年減率約 3.7%，AIO 機種出貨量約 1,400 萬台，年增率約達 8.1%；液晶電視部分，預估全年出貨量為 2.15 億台，年增率約為 4.4%。

本公司的業務部門依據市場供需情形、內部過往經驗分析，以及未來產業市場成長趨勢，預計一〇二年全年度集團合併銷售數量將約較一〇一年度小幅衰退，惟其中高階機種銷售數量預估將較一〇一年度增加。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現階段主要專注於筆記型電腦、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AIO PC)、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及液晶電視(LCD TV)樞紐(Hinge)之研發生產業務。由於筆記型電腦及液晶顯示器等產品之生命週期短，汰舊換新速度日趨加快，產品售價下滑迅速且低價產品盛行，進而壓縮本公司的獲利空間。因此，本公司除不斷持續投入研發，快速開發各種新型產品以迎合客戶需求外，亦持續改善製程以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競爭力，深耕與終端客戶的關係，以掌握前端產品的開發契機，積極拓展業務，創造利潤。

整體而言，本公司產銷策略彙總如下所示：

- 1.持續以優良產品品質及完善的售後服務，與客戶建立長久合作關係。
- 2.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及製程改善，以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
- 3.調整產品組合，積極爭取利基產品訂單，獲取最大利潤。
- 4.積極布建產品設計專利，以提高競爭門檻，確保競爭地位。
- 5.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間建立策略聯盟，使供應鏈整合更趨完整。
- 6.以台灣為研發設計中心、大陸為生產基地之策略營運模式，有效分配可運用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公司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著細微管理與持續改善之經營理念，提供客戶更多更好的產品與服務，亦將秉持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理念，全力以赴突破各種經營挑戰，以不負諸位股東之所託。

董事長：劉光華



總經理：張台沅



主辦會計：徐佩文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清松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三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37,462	16	377,598	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8,982	1	57,146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449,091	16	255,979	10
應收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102,020	4	56,099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	7,125	-	10,587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3,588	-	9,334	-
存貨(附註四(四))	51,488	2	40,332	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九))	8,267	-	6,210	-
流動資產合計	<u>1,098,023</u>	<u>39</u>	<u>813,285</u>	<u>31</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471,823	53	1,501,895	59
固定資產				
成本：				
土地	115,817	4	115,817	5
房屋及建築	66,199	2	65,302	3
機器設備	129,255	5	116,376	5
模具設備	16,582	1	16,582	1
運輸設備	5,648	-	6,277	-
辦公設備	16,259	1	16,484	1
減：累積折舊	349,760	13	336,838	15
預付設備款	(133,715)	(5)	(113,040)	(5)
固定資產淨額	<u>4,851</u>	<u>-</u>	<u>2,431</u>	<u>-</u>
無形資產	220,896	8	226,229	10
其他資產(附註四(八))	10,059	-	7,839	-
資產總計	<u>2,805,247</u>	<u>100</u>	<u>2,551,762</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五及六)	\$ 35,000	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2,751	12	233,601	9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8,006	1	15,509	1
應付所得稅	17,184	1	3,203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10,031	4	80,675	3
流動負債合計	<u>522,972</u>	<u>19</u>	<u>332,988</u>	<u>13</u>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八))	1,683	-	-	-
存入保證金	764	-	854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70,299	2	81,096	3
其他負債合計	<u>72,746</u>	<u>2</u>	<u>81,950</u>	<u>3</u>
負債合計	<u>595,718</u>	<u>21</u>	<u>414,938</u>	<u>16</u>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普通股股本	505,514	18	505,514	20
資本公積	822,575	29	822,575	3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1,817	5	120,072	5
累積盈餘	682,597	24	572,078	2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804,414	29	692,150	27
累積換算調整數	78,735	3	116,585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709)	-	-	-
股東權益合計	<u>2,209,529</u>	<u>79</u>	<u>2,136,824</u>	<u>8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805,247</u>	<u>100</u>	<u>2,551,762</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徐佩文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256,405	101	958,41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272)	(1)	(10,591)	(1)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五)	1,250,133	100	947,82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905,188)	(72)	(687,098)	(72)
營業毛利	344,945	28	260,727	28
5930 加(減)：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642	-	(566)	-
營業毛利	345,587	28	260,161	28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				
6100 推銷費用	(64,655)	(5)	(34,810)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043)	(5)	(54,61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528)	(8)	(91,954)	(10)
	(222,226)	(18)	(181,375)	(20)
營業淨利	123,361	10	78,786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97	-	1,789	-
7160 兌換利益	-	-	16,733	2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三))	-	-	2,055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	3,53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3,611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55,361	5	37,616	4
	60,869	5	61,729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5)	-	(624)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3,969)	(1)	(112,988)	(12)
7560 兌換損失	(21,376)	(2)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3,497)	-
7880 什項支出	(6,647)	-	(10,317)	(1)
	(42,087)	(3)	(127,426)	(13)
稅前淨利	142,143	12	13,089	1
8111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九))	(19,769)	(2)	4,362	-
本期淨利	\$ 122,374	10	17,451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1	2.42	0.26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0	2.41	0.26	0.3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徐佩文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股	本	積	公	盈	餘	未認列為 退本之淨損失	未認列為 退本之淨損失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505,472	-	822,534	110,850	614,400	-	(1,082)	-	2,077,103
員工認股權行使	42	-	41	-	-	-	-	-	83
本期損益	-	-	-	-	17,451	-	-	-	17,45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9,222	(9,222)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0,551)	-	-	-	(50,55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1,082	-	1,08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5,514	-	822,575	120,072	572,078	-	-	-	2,136,824
本期損益	-	-	-	-	122,374	-	-	-	122,37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1,745	(1,745)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110)	-	-	-	(10,11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1,709)	-	(1,70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37,850)	(37,85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5,514	-	822,575	121,817	682,597	-	(1,709)	-	2,209,529

註1：董監酬勞1,660千元及員工紅利4,98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14千元及員工紅利942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徐佩文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22,374	17,45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3,251	29,259
攤銷費用	8,779	6,111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619	(2,055)
減損迴轉數	-	(3,53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5)	(48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3,969	112,98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8	1,481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損益	(642)	566
遞延所得稅利益	(3,916)	(18,50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8,164	(27,607)
應收票據	4,916	(5,849)
應收帳款	(198,647)	(8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921)	(11,3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62	6,295
存貨	(11,121)	38,219
預付費用	53	3,420
其他流動資產	(1,238)	(1,224)
其他金融資產	(4,294)	10,997
遞延退休金成本	(560)	-
應付票據	(23)	(1,462)
應付帳款	99,173	1,289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497	(3,845)
應付所得稅	13,981	(7,829)
應付費用	15,444	(10,500)
其他應付款項	7,439	(6,059)
其他流動負債	499	(2,6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	1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235</u>	<u>124,4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500)	(36,281)
購置固定資產	(18,583)	(25,62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0	56
購置無形資產	(1,986)	(651)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	40	(480)
其他資產增加	(3,292)	(6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171)</u>	<u>(63,62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000	(4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0)	-
發放現金股利	(10,110)	(50,551)
員工執行認股權	-	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800</u>	<u>(90,46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u>59,864</u>	<u>(29,642)</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7,598</u>	<u>407,24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7,462</u>	<u>\$ 377,59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0	\$ 634
支付所得稅	\$ 9,704	\$ 21,9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7,850	\$ (91,656)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5,199	18,824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6,616)	6,801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8,583</u>	<u>\$ 25,625</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徐佩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清松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三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	100.12.31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26,540	21	761,745	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8,982	1	57,146	2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三))	1,301,673	38	1,229,223	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26,369	3	46,735	1
存貨(附註四(四))	242,673	7	288,589	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九))	38,782	1	44,548	1
流動資產合計	2,465,019	71	2,427,986	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2,237	1	2,307	1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成本：				
土地	115,817	4	115,817	3
房屋及建築	431,408	13	430,956	12
機器設備	369,922	11	368,041	11
器具設備	50,661	1	62,892	2
運輸設備	13,715	-	14,333	-
辦公設備	49,945	1	52,421	2
出租資產	46,163	1	46,129	1
減：累積折舊	1,077,631	31	1,090,589	3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7,532)	(9)	(259,872)	(7)
固定資產淨額	765,471	22	844,141	24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165,069	5	172,574	5
其他資產(附註四(八))	51,142	1	47,426	1
資產總計	\$ 3,448,938	100	\$ 3,494,43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五及六)	\$ 93,581	3	1,62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1,275	23	1,036,972	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3,854	7	220,239	6
流動負債合計	1,148,710	33	1,258,831	36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八))	1,683	-	-	-
存入保證金	3,147	-	907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70,299	2	81,096	2
其他負債合計	75,129	2	82,003	2
負債合計	1,223,839	35	1,340,834	38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普通股股本	505,514	15	505,514	15
資本公積	822,575	24	822,575	2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1,817	4	120,072	3
累積盈餘	682,597	20	572,078	1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804,414	24	692,150	19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78,735	2	116,585	3
股東權益合計	(1,709)	-	-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77,026	2	116,585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570	-	16,776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25,099	65	2,153,600	6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448,938	100	\$ 3,494,43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徐佩文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232,259	100	3,355,28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927)	-	(11,052)	-
銷貨收入淨額	3,223,332	100	3,344,23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	(2,549,870)	(79)	(2,893,792)	(87)
營業毛利	673,462	21	450,439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9,171)	(4)	(120,780)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7,660)	(5)	(150,05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146)	(7)	(197,348)	(6)
	(524,977)	(16)	(468,184)	(14)
營業淨利	148,485	5	(17,745)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208	-	10,313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13,306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	3,53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3,611	-	-	-
7480 什項收入	48,726	2	31,764	1
	64,545	2	58,91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55)	-	(75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3,201)	(1)	(8)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3,497)	-
7880 什項支出	(22,901)	(1)	(20,812)	-
	(47,257)	(2)	(25,076)	-
稅前淨利	165,773	5	16,098	-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九))	(44,605)	(1)	1,164	-
合併淨利	\$ 121,168	4	17,262	-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淨利	\$ 122,374	4	17,451	-
9602 少數股權損失	(1,206)	-	(189)	-
	\$ 121,168	4	17,262	-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1	2.42	0.26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0	2.41	0.26	0.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徐佩文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基金 本之淨損失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5,472	822,534	110,850	614,400	24,929	(1,082)	13,965	2,091,068
員工認股權行使	42	41	-	-	-	-	-	83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17,451	-	-	(189)	17,26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22	(9,22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0,551)	-	-	-	(50,551)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1,082	-	1,08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91,656	-	-	91,656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3,000	3,00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5,514	822,575	120,072	572,078	116,585	-	16,776	2,153,600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122,374	-	-	(1,206)	121,16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45	(1,74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110)	-	-	-	(10,11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1,709)	-	(1,70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37,850)	-	-	(37,85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5,514	822,575	121,817	682,597	78,735	(1,709)	15,570	2,225,099

註1：董監酬勞1,660千元及員工紅利4,98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14千元及員工紅利942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徐佩文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121,168	17,26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7,779	84,388
攤銷費用	25,474	17,229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615	(13,30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4,952	(7,38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5,696	2,86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916)	(18,504)
減損迴轉數	-	(3,5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8,164	(27,607)
應收票據	5,778	(6,707)
應收帳款	(78,843)	(72,466)
存貨	20,964	3,259
預付費用	276	7,256
預付款項	1,174	12,129
其他流動資產	9,430	8,280
其他金融資產	(79,634)	2,947
遞延退休金成本	(560)	-
應付票據	3,481	(2,280)
應付帳款	(239,178)	82,554
應付所得稅	27,564	(11,755)
應付費用	43,139	(18,373)
其他應付款項	(41,406)	3,623
預收款項	3,838	(1,171)
其他流動負債	480	(8,0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	1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591)</u>	<u>50,7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07)
購置固定資產	(49,199)	(61,25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273	5,089
存出保證金增減	501	(3,626)
購置無形資產	(5,042)	(17,816)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	-	(480)
其他資產增減	(4,678)	(7,1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145)</u>	<u>(87,54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91,961	(38,380)
存入保證金	2,240	(1,528)
發放現金股利	(10,110)	(50,551)
員工執行認股權	-	83
少數股權變動	-	3,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4,091</u>	<u>(87,376)</u>
匯率影響數	(21,560)	50,9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35,205)	(73,2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1,745	835,0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6,540</u>	<u>761,74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22	77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888	31,87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37,850	(91,6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徐佩文



【附件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年3月13日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第一項~第三項未修訂，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公司之子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規定之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辦理。</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第一項~第三項未修訂，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 (第二款未修訂，略)</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第二款未修訂，略)</p>	<p>款次酌作修正。</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一款未修訂，略)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百分之四十孰低者為限。 (第三款~第四款未修訂，略) 五、所稱「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一款未修訂，略)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百分之四十孰低者為限。 (第三款~第四款未修訂，略) 所稱「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文字、款次酌作修正。</p>
<p>第九條 資金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如因實際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p>	<p>第九條 資金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如因實際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並以一次為限。</p>	<p>配合實際作業，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第一款~第七款未修訂，略) 八、登帳： (一)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二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第一款~第七款未修訂，略) 八、登帳： (一)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第一款~第三款第二目未修訂，略)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相關單位訂定改善計畫並督促<u>財務單位</u>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第一款~第三款第二目未修訂，略)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對象 (第一款~第二款未修訂，略)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對象 (第一款~第二款未修訂，略)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款次修正。</p>
<p>第二十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款~第二款未修訂，略)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p>	<p>第二十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款~第二款未修訂，略)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款次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二款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按季評估被背書保證對象財務狀況，以控管為其背書保證之風險。</p> <p>(第四款-第五款未修訂，略)</p> <p>六、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即「印鑑證管理辦法」之印鑑清冊中的第壹套印信，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印信保管人係指「印鑑證管理辦法」所列明之保管人，本公司並應按「印鑑證管理辦法」及「票據管理作業辦法」之規定執行用印或簽發票據。</p> <p>七、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八、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九、本公司財務單位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十、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十一、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按季評估被背書保證對象財務狀況，以控管為其背書保證之風險。</p> <p>(第四款-第五款未修訂，略)</p> <p>六、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即「印鑑證管理辦法」之印鑑清冊中的第壹套印信，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印信保管人係指「印鑑證管理辦法」所列明之保管人，本公司並應按「印鑑證管理辦法」及「票據管理辦法」之規定執行用印或簽發票據。</p> <p>七、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八、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九、本公司財務單位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十、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二十二條 依法申報與公告</p> <p>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第二十二條 依法申報與公告</p> <p>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三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且應依該作業程序從事背書保證行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第二十三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據<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發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且應依該作業程序從事背書保證行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依其「<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四條 對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且應依該作業程序從事<u>資金貸與他人</u>行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依其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第二十四條 對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據<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發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且應依該作業程序從事<u>背書保證</u>行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依其「<u>資金貸與作業程序</u>」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五條 子公司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十二條<u>第二款第三目</u>及<u>第三款第四目</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二十五條 子公司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十二條<u>第二項第三款</u>及<u>第三項第四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款次、目次酌作修正。
<p><u>第二十六條之一</u>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法令規定，本條新增。
<p><u>第二十六條之二</u>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則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配合法令規定，本條新增。
<p><u>第二十六條之三</u> <u>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u>規定之<u>外國公司</u>（以下簡稱<u>外國公司</u>）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u>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u>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配合法令規定，本條新增。
<p>第二十九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有所修正原發布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有所修正原發布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酌作文字修正。
<p><u>第三十二條</u> <u>修訂日期</u>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u>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u>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u>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彌補虧損。(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三)依法令規定或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四)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五)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規定授權董事會制定之。(六)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公司未來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將當年度可分配之盈餘部份或全部分派，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唯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前項之當期淨利為稅後淨利。</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款。(二)彌補已往虧損。(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四)依法令規定或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五)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六)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規定授權董事會制定之。(七)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公司未來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將當年度可分配之盈餘部份或全部分派，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唯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p>	<p>配合實施IFRS後，公司實際作業需求</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五】解除現任董事及其所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彙總表

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	解除競業內容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光華	Main Source Logistic Ltd. 董事長
	兆鑫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張台沅	兆鑫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常熟兆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
施春成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慶良電子(股)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凡甲科技(股)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附錄一】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有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 第一章 資金貸與他人
-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總額，以本公司貸與時淨值(註：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百分之四十孰低者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三分之一。
四、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時，則不受單一對象限額之限制。

所稱「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七條 經辦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一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九條 資金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如因實際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計息方式

按月計算，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准予貸放當月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第十一條 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二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 二、徵信：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 (二)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 (三)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期間計算以出具意見日為主)，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借款人提供保證人時，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應將保證人之徵信資料一併列入考慮。
- 三、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 (二)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單位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借款條件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權責主管核定之條件填具約據。
- (二)借款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七、撥款：

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八、登帳：

(一)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第十四條 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持續徵信：貸款撥放後，應由財務單位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展期：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申請延期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展期事宜，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三、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由財務單位保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章 背書保證

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述金額限制。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八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之三分之一為限。

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前述淨值之三分之一為限。

第十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二、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二十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書面文件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二、上述書面文件及本票應先經財務單位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按季評估被背書保證對象財務狀況，以控管為其背書保證之風險。
- 四、財務單位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長核准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董事會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一)加蓋公司印信。
 - (二)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登記「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 五、董事長或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財務單位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 六、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即「印鑑暨證件管理辦法」之印鑑清冊中的第壹套印信，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印信保管人係指「印鑑暨證件管理辦法」所列明之保管人，本公司並應按「印鑑暨證件管理辦法」及「票據管理辦法」之規定執行用印或簽發票據。
- 七、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八、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 九、本公司財務單位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十、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一條 背書票據之註銷

- 一、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之本票註記於「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二、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形下，財務單位應跟催，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三章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二十二條 依法申報與公告

- 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 四 章 子 公 司 之 管 理

第二十三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且應依該作業程序從事背書保證行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二十四條 對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且應依該作業程序從事背書保證行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依其「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二十五條 子公司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三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五 章 其 他 事 項

第二十六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如與實際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當日台北外匯交易中心收盤之賣出匯率為準。

第二十七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單位發布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九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三十條 俟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相關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二】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ARLLYTEC CO., LTD. 公司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030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2. CA02040彈簧製造業。
3.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零組件）。
4.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5. CQ01010模具製造業。
6. F401010國際貿易。
7.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伍佰萬股）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依公司法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到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規定。
-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款。(二)彌補已往虧損。(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四)依法令規定或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五)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六)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規定授權董事會制定之。(七)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公司未來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將當年度可分配之盈餘部份或全部分派，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唯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三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76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七條：本公司內部重要之組織規程、規章、細則及辦法等，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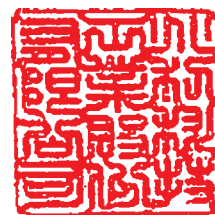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 光 華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公司良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且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七條 本公司得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九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議案討論)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五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廿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選舉事項)

第廿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第廿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對外公告)

第廿三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揭示。

本公司上市(櫃)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場秩序之維護)

第廿四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休息、續行集會)

第廿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廿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八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附錄四】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計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五條：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配合公司法第192-1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五條之1：選舉票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如為依公司章程第15條之1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者，其選舉權數應分別自候選人名單中個別加總計算，並依章程所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
- 第六條：依第五條第一項，一自然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七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辦理監票及計票等事宜。
- 第九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十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
-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十三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或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外，載列其他文字或

符號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

第十四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董事及監察人票箱，經分別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當場開啟票箱進行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附錄五】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02 年 4 月 12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5,513,980 元，分為 50,551,398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044,111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04,411 股。
-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102 年 4 月 12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截至 102/4/12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光華 (註 1)	101.6.6	9,732,366	7,786,366	15.40%
董事	王讚崇(註 2)	101.6.6	1,684,657	3,131,657	6.19%
董事	張台沅	101.6.6	1,271,325	1,271,325	2.51%
獨立董事	施春成	101.6.6	-	-	-
獨立董事	湯明亮	101.6.6	-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數			11,003,691	9,057,691	17.91%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徐裕明	101.6.6	-	-	-
監察人	洪東雄	101.6.6	-	-	-
監察人	彭意玲	101.6.6	761,986	753,986	1.49%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數			761,986	753,986	1.49%

註 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劉光華信託財產專戶持有股份 1,200,000 股；本人持有股份 27,390 股。

註 2：王讚崇於 101/12/5 辭任，持股不列入計算。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05,513,98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轉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並未公開 102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2 年度預估資訊。

公司負責人：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承辦人：徐佩文



【附錄七】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補充資訊

一、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議案者：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102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新台幣元	
	擬議配發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6,608,191
員工股票紅利	0
董事、監察人酬勞	2,202,725

(二)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二、業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議案者，應揭露決議內容，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101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度		
	100年度損益表認列數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942,337元	942,337元	-
員工股票紅利	0元	0元	-
董事、監察人酬勞	314,112元	314,112元	-

